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 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郝必传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监事张跃峰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林毅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形成了监事会对 201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